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3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鈺真

被告 邱詩涵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2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本金分4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，並採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29%），遲延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且自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1%固定計息。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1萬32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

03 繳款明細表、利率表、催繳通知書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

0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

05 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8 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利率	
1	2470元	自114年7月20日起 至114年10月6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付
		自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
2	11萬806元	自114年3月20日起 至114年10月6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付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